

鲁国土资字〔2017〕302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

现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风险防控制度，保持不动产登记工作便民高效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后，全省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得到社会和群众好评。但是，近期也发现有的地方存在制度未上墙、收费未公示、流程未优化、群众多跑腿等问题。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建立风险防控制度，定期排查风险点，特别

在办理程序上要方便群众办事，在涉及收费环节上公开透明，在服务内容上不设前置条件，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便民利民、廉洁高效。

二、规范权籍调查，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建立联动共享机制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重要内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24 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实时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建立管理信息与登记信息“相互共享”机制，特别是要加强不动产测绘成果的共享利用。要规范开发企业首次登记，要求提交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的测绘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的，不得重复测绘。已登记的不动产发生转移或变更登记信息，经确认不涉及界址、空间界限、面积变化的，不得要求权利人委托调查单位开展权籍调查，不得要求权利人缴纳测绘费、配图费等额外费用。

三、建立诚信机制，促进不动产登记平稳健康发展

针对目前群众反映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不动产登记中介机构服务质量问题，各地应予以重视。要建立相关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对中介机构在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登记代理的经营行为、社会贡献、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信用评价，划分不同的信用等级，在国土资源门户网站和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

公示，便于群众选择。从而提高中介机构诚信经营意识，促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四、争取财政支持，减轻群众负担

由政府统一组织的权籍调查，以及在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阶段为完成落宗工作需要集中补充开展的权籍调查，所需费用应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对于不需进行权籍测绘的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所需制图等费用，尽量争取财政支持，减轻群众负担。

附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山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不动产登记中心)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
